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擔保

#####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擔保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簽立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按本集團於義務人的持股比例，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提供最高約人民幣48.5百萬元之擔保。

##### 提供過往兩份擔保

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於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9日簽立過往兩份擔保，據此，擔保人及本公司已分別同意按本集團於義務人的持股比例，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相應過往兩份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分別提供最高人民幣25,27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元的擔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三份擔保均為義務人提供並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三項擔保提供擔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過往兩份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關鍵時間低於5%，故過往兩份擔保(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三份擔保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擔保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擔保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簽立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按本集團於義務人的持股比例，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提供最高約人民幣48.5百萬元的擔保。

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9日
主體事項	擔保人同意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義務的特定未付金額而言，擔保人於擔保項下的責任不得超過該金額的48%，相當於最高約人民幣48.5百萬元，與本集團於義務人的持股比例成比例。
擔保期限	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最後一筆到期債務或最後一期債務履約期屆滿之日或雙方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協定之債務提前到期應付之日起計三年。

## 提供過往兩份擔保

擔保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分別於2024年4月18日及2024年5月9日簽立過往兩份擔保，據此，擔保人及本公司已分別同意按本集團於義務人的持股比例，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相應過往兩份擔保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分別提供最高人民幣25,278,000元及人民幣43,200,000元的擔保。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義務人應促使擔保人提供有利於擁有人的擔保，作為義務人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負債及責任的擔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提供擔保能夠使義務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以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並為收購額外船舶提供資金，確保義務人的持續穩定增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義務人最終由吳興服務中心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48%的權益。於2024年7月29日，吳興服務中心亦通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簽立一份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據此，上述附屬公司按照與擔保類似的條款提供擔保，這亦與其於義務人的間接權益成比例。

經考慮(i)上述義務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本集團的裨益；(ii)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風險與本集團於義務人的權益成比例；及(iii)義務人的財務及現金流狀況以及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擔保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擔保人、義務人及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擔保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義務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義務人最終由吳興服務中心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48%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義務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擁有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其由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01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6）上市的公司）擁有51%的權益、由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9%的權益並由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三份擔保均為義務人提供並於12個月內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三項擔保提供擔保應進行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過往兩份擔保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關鍵時間低於5%，故過往兩份擔保（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三份擔保提供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融資租賃協議」	指	義務人與擁有人於2024年7月29日訂立的一份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為人民幣84,500,000元的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於2024年7月29日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同意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與船舶有關的付款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擔保人」	指	上海洲際之星海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義務人」	指	廈門新永聯航運有限公司(前稱為「廈門湧聯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擁有人」	指	浙江浙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兩份擔保」	指	(1) 擔保人於2024年4月18日簽立的一份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及

(2) 本公司於2024年5月9日簽立的一份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為義務人妥善履行其於光船租賃項下的義務及責任提供擔保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份擔保」	指	擔保及過往兩份擔保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一艘3,500 dwt化學品船
「吳興服務中心」	指	湖州市吳興區國有資本監督管理服務中心，一間中國事業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